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8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4
党总支工作细则	51
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56
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规则	63
党总支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67
党总支“三会一课”制度	70
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73
党总支谈心谈话制度	75
党总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78
党总支“党员活动日”制度	79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80
党总支关于党费收缴的规定	83
党总支会议记录工作细则	85
“三重一大”和“四不一末”制度	88
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	91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	92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94
团委岗位职责及团员工作管理规范	100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



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



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



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于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



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



产党纪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 1 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 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1 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



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



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



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 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 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



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



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



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 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



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



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



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



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经商办企业的；
- (二)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 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 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 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



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

- (一) 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 (二)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 (三) 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



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



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



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大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



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



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党总支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和组织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总支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党总支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在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

第二章 党总支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党总支的设置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总支委员一般由5~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各1人，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青年委员、群众工作委员等。

第五条 学校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候选人在选举前须经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审查同意，并在选举结束后报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批准。

第六条 学校党总支按照“德才兼备、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原则组成，党总支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党龄。党总支书记应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较强组织领导能力、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受党员和群众拥护的党员担任。

第三章 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校重要事项。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设党支部的工作。

(四)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分析党员和师生的思想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做好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六)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章 党总支书记及其他委员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党总支书记主要职责

(一) 在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党总支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召集党员大会和党总支会议，及时传达并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按时向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三)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下设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计划、决定和上级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 经常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听取党员、师生的批评和建议，掌握和关心师生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帮助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学校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六) 负责协调学校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七)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委员会的团结，不断增强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九条 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书记外出或出缺时，主持党总支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了解、掌握下设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安排及党支部划分和调整的意见，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二)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同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抓好党员教育，关心党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三) 了解、掌握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情况，提出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督促各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负责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有关手续。

(四) 负责收缴党费、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等管理工作。

(五) 组织收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提出表扬、奖励党支部和党员的建议。

第十一条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提出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党员、群众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检查学习情况，总结推广学习经验。

(二) 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 协助党总支书记抓好党课教育，指导群众性的读书和谈心活动，负责分发和管理党报、党刊和党员读物。

(四) 加强与学校工、青、学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联系，协助搞好思想政治教育。

(五) 做好宣传鼓动工作，大力宣传、表扬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六) 不设青年委员、群众工作委员的党总支，一般还应兼管党总支的青年、群众工作。

第十二条 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在遵守党纪国法方面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党员开展党性、党纪、党风和廉政法规教育。

(二) 受理并向上级党组织转达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揭发、控告，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部门做好学校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教育和帮助。

(四) 经常向党总支汇报和反映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第十三条 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密切联系学校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他们热情关心、严格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 指导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搞好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总体安排，制定学校党员教育计划，组织党课学习和党员专题理论培训，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学习教育体系。

第十五条 增强党员教育的针对性，根据党员特点，提出学习要求和重点，采取各种方式增强教育的有效性。

第十六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

第十八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党总支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六章 决策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党总支决策一般采用党总支会议形式。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



支书记提出，或者由党总支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总支成员。

第二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成员到会。党总支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总支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上级党组织可以派员列席党总支会议。

第二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党总支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党总支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总支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决策贯彻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和组织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学校党支部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职业教育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学校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下，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第六条 学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学校提出申请，由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经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审批同意后，学校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批复和选举结果由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学校党支部报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学校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引导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



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严格落实上级组织的文件精神，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严格落实上级组织的文件精神，明确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组织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的组织建设情况，落实支部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党员先进模范事迹，提出表彰建议，负责党内有关统计、收缴党费、组织关系转接、支部换届改选等工作。

宣传委员主要负责了解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



负责安排和落实党内学习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负责宣传报道支部工作动态和先进事迹。

纪检委员主要负责开展经常性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本支部的党纪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按照组织程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其他负责人担任。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



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工作纳入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标准为党支部配套党建工作经费，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配套工作津贴，并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总支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学校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学校党总支必须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引领带动学校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学校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



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六）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加强对学校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学校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总支书记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七条 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八条 学校党总支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九条 学校党总支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总支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条 学校党总支每年年初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一条 学校党总支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员、干部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学校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学校党总支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学校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学校党总支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党总支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管理人员，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七条 学校党总支每年年初应当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十八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支部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学校党总支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出现不认真、不得力、不担当、不作为等情形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总支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学校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总支的统一领导，各支部各负其责、党员积极参与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和党办、校办、纪检监察室、人事科、工会、团委、法制科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党办主任兼任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学校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师生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和国民安全等。在公开内容前，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学校有关规章，对拟公开的内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未经批准的不得公开。

第八条 学校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 （一）领导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进行公开；
- （二）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面向全校党员公开；
- （三）涉及学校特定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文件精神，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 审核。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 审批。学校党总支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 实施。学校党总支和党支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一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适宜在党内公开的，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等形式进行公开；需要向社会和群众公开的，通过学校公众号、公开栏发布等方式进行公开。学校在醒目位置设置党务公开专栏。

第十二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三条 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党总支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党总支“三会一课”制度

为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三会一课”做如下规定。

一、支部党员大会

时间：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与“党员活动日”一并安排。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必要时可吸收非党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主持人：党支部书记

主要内容：（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和措施；（2）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3）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4）选举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5）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6）讨论决定关系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需经全体党员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提出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会前支部委员会要将会议内容和要求通知全体党员。（2）党员发言讨论。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组织党员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3）进行会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需要作出决议的支部党员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正式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形成决议时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方为有效。要责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全面详实地做好会议记录。

二、支部委员会

时间：每月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参加人员：全体支部委员，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主持人：支部书记



主要内容：（1）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2）讨论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安排；（3）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举措、办法；（4）研究发展党员、党员管理教育等方面的问题；（5）研究有关党支部委员选拔、调整方面的问题；（6）开展以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以及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生活会。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提出会议议题。支部委员会前以一定方式将会议议题通知委员，让委员做好充分准备。（2）会上，要组织与会委员围绕议题展开充分讨论。（3）进行会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需要表决的事项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支委会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要责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会议记录。

三、党小组会

时间：每月召开一至两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参加人员：党小组全体党员

主持人：党小组组长

主要内容：（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2）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4）开展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提出会议议题。党小组会前，党小组长应与支部书记和有关委员沟通情况，共同商定党小组会议议题及应注意的问题，并把会议有关事项事先通知每名党员。（2）党员发言讨论。围绕议题及事项，每名党员发表意见，展开讨论。（3）形成讨论结果。党小组长综合党员发言讨论情况，作出结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并将讨论结果填入《党支部工作手册》。

四、党课

时间：每年不少于四次，以集中学习为宜，也可与“党员活动日”一并安排。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



讲课人：具有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或先进党员，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校教师等。

主要内容：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地、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和政治理论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等。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确定党课内容，撰写党课讲稿。（2）围绕确定的主题讲党课，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讲党课。（3）发言交流讨论。党员围绕党课内容，结合自身实际谈体会、谈收获。要责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详实记录。



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

为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做如下规定。

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时间：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或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组织召开。

参加人员：学校领导干部

主持人：党总支书记

会议主题：一般由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或者由学校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要根据会议主题制定好方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组织学习。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2）征求意见。由学校党总支或者委托党办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3）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4）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围绕主题，结合征求意见情况，深入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党总支书记要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发言提纲进行审核把关。（5）召开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主要议程有：①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②党总支书记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③领导班子成员依次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6）总结点评。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7）抓好整改落实。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8）总结报告。要责专人做好会议记录，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上级组织部门。



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二、专题组织生活会

时间：每半年召开一次。

参加人员：党支部（党小组）全体党员

主持人：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

会议主题：由党支部（党小组）结合自身实际或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确定。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组织学习。按照规定的学习篇目，认真组织学习，引导每名党员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的主动性、自觉性。（2）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要广泛谈，提倡党员之间相互谈。同时，要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支部班子的意见。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3）对照党章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以“四讲四有”为标尺，查找自身在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党支部委员要撰写发言提纲，普通党员要撰写条日式发言提纲。（4）召开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带头作自我批评，带头批评同志。每名党员在作完自我批评之后，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发动大家客观全面地指出优缺点，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要重点剖析，帮助改进。（5）要搞好整改。每名党员要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要责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记录。



党总支谈心谈话制度

为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谈心谈话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谈心谈话要按照相关会议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在此基础上，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党员和党员、党员和师生之间还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要增强责任意识，要一分为二、客观公正，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态度鲜明。

（二）以诚相待原则。要以诚相见，推心置腹，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注意倾听谈心谈话对象的意见和想法，使其消除顾虑，敢于讲真话、讲实话。

（三）有的放矢原则。要从实际出发，以解决问题为标准。针对谈心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力戒空泛、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四）教育帮助原则。要本着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态度，适时提醒、告诫、引导谈心谈话对象，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

（五）注重实效原则。重视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本职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合理的要求应讲清道理，晓之以理，做好工作。

第三条 谈心谈话主要内容

（一）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推进正确决策和协调发展。

（二）围绕领导班子建设。了解和掌握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围绕干部队伍建设。了解和掌握干部的思想状况、学习状况、业务水平、



工作能力、心理健康、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化解矛盾。

（四）围绕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倾听干部师生的意见、建议，帮助领导班子和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需要通过谈心谈话沟通了解的情况。

第四条 谈心谈话形式

谈心谈话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可以实行定期互谈与临时约谈相结合。

（一）组织约谈。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约请干部谈心谈话。

（二）个别谈话。针对所要了解的情况或解决的问题，学校领导或各部门负责人单独同班子成员、有关干部师生谈心谈话。

（三）集体谈话。针对某一方面、某一项工作或某一种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学校领导或各部门负责人同班子成员集体谈心谈话，或以座谈的方式召集有关干部师生谈心谈话。

（四）申请约谈。党员干部、教师认为个人有情况需要向组织说明、向学校领导干部汇报或交流沟通的，可以申请约谈。

第五条 谈心谈话要求

开展谈心谈话是为了加强调研，真实、动态、全面掌握干部、师生的思想状况，真心听取干部、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真诚帮助其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共同谋划发展，研究问题，查找不足，改进工作。谈心谈话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了解谈心谈话对象的具体情况、性格特点，熟悉其所在部门的基本情况，确定谈心谈话重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

（一）谈心谈话严禁搞形式、走过场，要尽可能多地在谈心谈话中解决问题，并认真填写好谈心谈话记录表。

（二）党员干部要把谈心谈话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有机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认识、班子团结、工作作风和工作协调上的问题。

（三）谈话对象要毫不隐瞒地亮明自身困惑及问题，虚心诚恳地接受批评意见或建议；谈话人要保护好谈话对象的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涉及个人隐私或不宜公



开的内容，谈话人要注意保密。

（四）谈心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和建议，谈话人要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并及时做好反馈。

第六条 针对在干部群众中有不良反映或存在违纪违规问题领导干部的谈心谈话，按照《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党总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为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民主评议党员做如下规定。

时间：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和专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

主持人：党支部书记

评议内容：（1）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能否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2）是否能够做到主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将学习的成果与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加以落实。（3）是否能够正确处理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4）是否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持令行禁止。（5）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服务群众，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学习教育。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内容以党章党规为主。（2）个人自评。结合自身工作思想实际、完成承诺目标、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查摆政治、纪律、品德、作用四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评价，班子成员要带头示范。（3）党员互评。要摆事实、讲表现，直截了当提出具体意见，不带个人恩怨，不搞无原则纷争。（4）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员总数在 50 人以上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5）做出组织评定，抓好问题整改。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组织处置。要责专人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做好评议记录。



党总支“党员活动日”制度

为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党员活动日”做如下规定。

时间：开展“党员活动日”的时间为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参加人员：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主持人：党支部书记

活动主题：由上级党组织统一部署或由党支部自行确定。

基本程序及具体要求：（1）重温入党誓词。由党支部书记带领全体人员面对党旗重温入党宣誓。（2）集中学习。学习内容根据活动主题确定。（3）报告工作。党支部书记汇报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工作打算。（4）组织党员交纳党费。（5）为入党时间为当时月份的党员过“政治生日”。（6）党内议事或开展主题活动。党内议事时按照支部党员大会的要求进行。此外，可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开展以志愿服务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要责专人做好党日活动记录。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校领导班子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党总支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总支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党总支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总支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党总支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办主任担任，党办其他人员应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开展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中学习。集中学习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深入研讨。中心组成员应当将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进一步深化学习效果。

(四) 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学用相长。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认真撰写学习笔记，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

第十条 学校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党总支审定后施行，并报送上级组织备案；学校党总支每年向上级组织报送学习情况，接受上级组织的督查与考核。



党总支关于党费收缴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是学校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现就党费收缴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费收缴工作要求按月缴纳党费，于每月的 20 日前上缴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党委按月依缴纳情况开具票据，学校党总支按月根据党支部缴纳情况开具票据。

第二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三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六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部级党委组织部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七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条 党费收缴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每年要自查一次党费收缴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党员缴纳党费时，党支部必须填写好党费证和《党支部工作手册》中的党费收缴登记表，并将党费缴纳收据粘贴在工作手册的相应部位。



党总支会议记录工作细则

第一条 领导班子会、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会议是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和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形式。会议记录是记载会议基本情况的文字材料，是由会议直接形成的重要原始档案，也是学校党建工作考评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工作，有利于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工作机制，有利于党建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有利于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增强学校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

第三条 会议记录的基本要求是：要素齐全，要点清晰，要旨不漏，保持原意，反映原貌。

（一）结构完整。会议记录的结构由会议标题、会议组织、会议内容、记录结尾四个部分组成。每个部分都是会议记录的有机整体，应全面完整记载清楚，不能随意取舍。

（二）内容真实。会议记录应尽可能完整、客观、实事求是地记载会议情况，反映会议全部内容和全过程。对会议讨论中与会者各种不同意见、表态情况和议题结论要真实记录。

（三）表达准确。会议记录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对发言口语照录不误，可以择要而记，但应忠实于发言者、讲话者的原意，准确记录。没有听清楚的不能凭主观想象推断，应当场或会后核实。

（四）详略得当。记录应突出重点，有详有略，主旨清楚。发言的基本观点、主要论据要记全，论证过程可以不记。关于会议主持人的长篇讲话记录，必要时录音辅助，记录本预留空白，会后补正，尽量保持原貌。

（五）书面整洁。会议记录的书写格式应规范统一，不同的会议、不同的议题、不同与会者的发言、不同的发言内容，其分页、段落、起行要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书写尽可能工整、清晰。

第四条 选配好会议记录人员。学校要挑选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熟悉业务、具有一定记录能力的同志作为会议记录工作人员。记录人员要自觉履行职责，一丝不苟做好记录，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记录员一经确定，一般



不得随意更换。

第五条 规范会议记录本。学校领导班子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都要有专门会议记录本，党支部“三会一课”活动都要在统一印制的会议记录本上做好详细记录，其他会议也要制作专门的会议记录本。

第六条 妥善管理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根据需要可以在保持原意的基础上对会议记录进行整理，如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整理人、审核人要签名。会议记录本不能涂改、增删，更不能随意销毁，要及时归档、妥善管理。



附件：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列席人员：

缺席：×××(原因)×××(原因)

记录人：

议题(会议内容)：

一、

二、

三、

×××:(主持人讲话记录)

第一议题：

×××:(与会者发言记录).....

×××:(主持人结论记录)

第二议题：

×××:(与会者发言记录).....

×××:(主持人结论记录)

第三议题：

×××:(与会者发言记录).....

×××:(主持人结论记录)



“三重一大”和“四不一末”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强监督，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公开化，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本内涵

（一）“三重一大”是指学校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上，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不能以主要领导个人决断或少数领导小范围以碰头会、协商会等非规范形式决定代替。

重大决策是指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重大事件处理、重大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重要干部任免是指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后备干部的推荐、考察、提拔、任免和调整等，也包括职务晋升、重大奖励和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处分和处理等。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学校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大额不动产购置、房屋设备维修、大宗物资采购、大宗废旧物资处理等。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基本建设项目支出款项、超过一定额度的日常经费支出等。

（二）“四不一末”即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

“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是指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具体直接分管学校的财务、人事、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工作，而由班子副职成员分管，分管领导对主要领导负责，主要领导对其指导和监督。

“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是指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要有民主意识和作风，会前广泛听取征求各方面意见。集体决策时，不搞“一言堂”，不独断、专断和武断，不首先发言定调，而是在认真全面听取班子成员和与会人员意见后，综合各方面情况最后发言表态，阐明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最后达到集体决策、形成共识的目的。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集体决策重大事项（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会前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可通过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会上要充分发表各自意见，深入分析讨论，在综合各方的基础上，最



后形成集体意见。

（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学校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不同意见相持而不能做出一致决定时，如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做出决定，另行择时再议。

（三）党管干部原则。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任免工作的相关要求，树好选贤任能风向标、严把标准程序基准线。学校党总支讨论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票决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对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的干部任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暂缓表决，也可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不得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四）依法决策原则。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大宗物资采购及政府采购管理等法律法规。集体决策时严格遵守事项本身所要求的法定程序，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冲突。

（五）回避保密原则。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当讨论涉及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

第三条 主要措施和要求

（一）分工明确。学校坚持实行党总支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要明确具体，且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制度健全。学校建立健全集体决策议事机制，明确界定决策的范围、程序、表态方式、会前准备、参会人员及有关纪律要求。

（三）程序规范。学校坚持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决策。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有关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决策范围和程序，不得临时增减决策内容。

（四）结果公开。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务公开和政务公开，通过设立信息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将集体决策所涉及事项（有保密要求的除外），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公示和公布。

（五）记录完善。集体决策要实行专人记录，专人负责，记载内容要细致完善，



真实反映集体决策的过程和参与人员的发言，会议记录要存档备查。

（六）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和“四不一末”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负有协调、配合、监督责任。

（七）监督到位。把落实“三重一大”和“四不一末”制度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不足要及时纠正。



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

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为全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1.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2. 加强对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
3. 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党员干部及教职工违反党纪的案件进行查处。
4. 加强学校重大事项的监督，重点加强干部选拔任用、招生考试、大宗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监督。
5. 协助党办做好党风、党纪教育等工作。
6. 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工作。

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迁安市技师学院）

2019.8



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参照《迁安市教育局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所称教师是指我校所有教职工。所谓有偿补课是指教师从事以中小學生、幼儿为对象，以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课程为具体内容而进行课外辅导、补习并获取经济利益，以及私自到教育机构从事兼职、兼课、作业辅导等有偿教学活动，或为其它教育机构、个人推荐生源、接受课业辅导等有偿服务行为。

一、有偿补课行为的认定

- (一) 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等场所进行课外辅导、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的；
- (二) 在学校办公室、教室、宿舍等场所进行课外辅导、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的；
- (三) 在社会培训机构中兼职、兼课并从中获利的；
- (四) 利用职务之便为其他教师、学校或社会培训机构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并从中获利的；
- (五) 为学生提供家庭寄宿式辅导、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的；
- (六) 利用网络开办以教学课程为内容的教学网站、手机 APP 服务平台或以其它网络方式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并从中获利的；
- (七) 有上述行为之一虽未从中获利，但事先未向学校报告并在教育局申请备案的；
- (八) 其它按照规定应当认定为有偿补课行为的。

二、对有偿补课行为的处理办法

经查实 1 次有偿补课行为的教师，给予记过处分；一年内经查实 2 次有偿补课行为的教师，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一年内经查实 3 次有偿补课行为的教师，学校给予解聘。此外，根据干部管理规定另作以下处理：

- (一) 全校通报，并勒令退回全部违规所得；
- (二) 本年度业绩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三) 免发三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精神文明奖；
- (四) 取消三年内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五) 三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河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代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的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

- (一)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编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 (二) 代表名额占全校正式教职工总人数的 20%，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我校实际，青年教师和女教师至少占 50%；
- (三) 学校正副校长，党、政、工主要负责人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到相应工会小组，直接参加选举；

第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

- (一) 由学校工会制定代表选举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名额分配、选区划分、组成比例、代表条件、选举办法等；
- (二) 各工会小组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通过直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教职工代表。代表应获全体教职工的半数以上通过；
- (三) 代表产生后，各代表组推选组长。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当代表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出现缺额时，应及时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代表失去职工信任的，可开会讨论撤换，半数通过后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



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 / 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三条 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期满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四条 教代会须有 2 / 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第十五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教代会主席团，负责主持教代会会议，并处理会议期间的相关事项。

主席团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领导 6 人，学校党政工团负责人 5 人，学校各工会小组代表 9 人，一线代表 2 人。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

第十八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闭会期间工作。成员为学校工会委员会人员。

闭会期间如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确认。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



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组组长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教代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召开教代会一般分三个阶段，即筹备阶段、预备会议、正式会议。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筹备阶段主要工作：征集提案、确定大会议题和起草有关文件。

（一）成立教代会筹备小组。筹备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一般设：秘书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提案小组、宣传组、会务组等，由党、政、工等主要负责人、工会委员会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二）确定大会议题。大会召开前筹备小组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管理、分配和职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报党组织确定。

（三）需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7天前印发教职工代表，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四）筹备小组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拟订会议日程、议程。

（五）做好提案征集和教职工代表培训工作。教代会召开15日前，工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发至全体教职工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是一事一案，附议人至少为2人，少于2人的，视为无效。也可以代表组名义集体提出。

教职工代表培训工作由工会负责，工会围绕本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任务、职权，对教职工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主要内容

预备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全体代表参加。通过有关事项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 (一) 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三) 通过大会议程；
- (四) 选举大会主席团；
- (五) 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经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后，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和主持人，通过和讨论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主要内容：行政领导做工作报告；行政有关领导做专题议案的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说明；筹备小组做提案工作报告；组织代表组讨论审议行政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方案；召开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组审议工作报告和方案的意见；大会表决、选举并宣布结果；换届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第七章 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问题经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提案处理和落实

(一) 提案审议。提案首先经各代表组初审，再由执行委员会根据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对符合立案的提案予以立案，对有争议的提案提交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对没有立案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二) 提案转交。由工会负责将立案的提案转交学校主要领导会议研究，并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

(三) 提案落实。承办部门在接到提案后一般在半月内做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条件不具备或近期内确定不能办理的提案，有关领导和部门要做出解释。立案提案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要反馈给提案人。

(四) 检查催办。工会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

(五) 提案登记。立案的提案应分类登记。提案表及处理结果情况记录由工会存档。下次教代会上对提案的处理情况进行报告。

(六) 提案工作的奖惩。鼓励有关部门做好提案的办理及落实工作，对优秀提案



和认真落实提案的部门由校工会给予适当奖励。对办理提案不认真、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工会有权提出质询，可建议学校党政给予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

有关教代会的教职工代表、主席团成员、执行委员会；教代会有关文件、讲话、报告、决议、决定及音像资料；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等重要活动记录等的保管和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原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内容作废。



团委岗位职责及团员工作管理规范

一、教工团支部

- (一)成立教师团总支委员会，加强对青年教工的思想、业务理论培训学习。
- (二)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青年教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二、学生团支部

(一)根据上级团委和学校的工作计划，结合当代青年学生的特点，制订出团委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建立和健全学生团干部委员会，提高他们独立工作、自律、自理和组织活动的的能力。

(三)认真抓好团的思想建设。根据学校工作中心和不同时期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团员进行爱国主义、理想前途、感恩奉献、法纪教育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养。

(四)每学年组织一次团员发展，扩大共青团组织对青年学生的积极影响，为团组织建设打好基础。

(五)制定团干部、团员代表例会学习制度，定期召开团员民主生活会，及时倾听青年团员学生的建议，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

(六)对青年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格落实青年大学习制度，以志愿者活动为社会实践载体，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乐于助人优良品质。

(七)指导团总支、团支部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不断提升综合能力。

(八)发挥宣传阵地作用，管理校广播站成员按时、按质完成播音任务，抓好团队思想、业务学习与培训。

(九)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管理，发挥社团育人作用。

(十)选树典型，发挥团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多渠道做好评优、评先、宣传报道相关工作。

三、团籍管理

团籍即团员资格，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籍管理的办法是：



- (一) 学生入学时凭团组织介绍信，将本人团籍转交学校团委。
- (二) 校团委按《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对团籍进行注册。
- (三) 团籍注册后，团员证发还给本人，其余在学校团委存档。
- (四) 团员证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团组织报告，申请补办。
- (五) 团员团内奖惩情况，学校团委及时登记在团员团籍内。
- (六) 团员毕业后，团籍随同本人档案，转交其他工作单位（或原地）。

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 (一)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
- (二)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
- (三) 学校注册时间为第二学期开学第一个月。
- (四) 在注册前，团支部要安排一次团的组织生活，对团员的一年来的表现进行考评，对能积极参加活动、按时缴纳团费、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给予注册。
- (五) 团员违反纪律，除受留团察看处分外，学校团委、团支部应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必要处分的同时，给予办理注册手续。
- (六) 未有特殊的组织原因，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籍即为失效。

五、团费收缴管理

- (一) 团费收缴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
- (二) 团费每年收缴一次，数额根据团章而定。
- (三) 各团支部将团费收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校团委，校团委按期将团费上缴上级团组织。
- (四) 团员需按时缴纳团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缴纳团费，视为自动脱团。
- (五) 团费主要用于团的活动和团员教育方面的必要开支。
- (六) 团支部开展活动时如需要经费，事先提出申请，报团委审批。

六、团的组织生活

团的组织生活是团的组织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团员进行自我教育的基本形式，它是团的组织建设的一项主要工作，也是团支部工作考核、团员考核一个主要内容，



这项工作必须做到：

- (一) 团支部组织生活每月不少于一次。
- (二) 团支部对每次组织生活要及时填写《团支部组织生活登记表》。
- (三) 团支部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进行严格考勤。
- (四) 团组织生活内容有针对性、可行性，形式灵活多样，做到大家参与共同受教育。
- (五) 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过团的组织生活，视为自动脱团。

七、团的考评及奖惩办法

(一) 每个学期初，各团支部要对上一个学期本团支部工作进行自评，对本支部干部、团员进行考评，并及时将结果汇报给学校团委。

(二) 团委每学期对各团支部、团干、团员进行总评。

(三) 团委对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努力学习，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团员、团干、团支部给予奖励。

(四) 团员的奖励有通报表扬和授予“优秀团员”称号；团干部的奖励有通报表扬和授予“优秀团干部”称号，团支部的奖励有通报表扬和授予“先进团支部”的称号。

(五) 对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团章的团员、团干、团支委、学校团委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疗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和帮助。如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六) 团的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

(七) 对于受奖励或受处分的团员、团干、学校团委在其团籍上登记，存入档案。

八、汇报工作规定

(一) 各团总支、团支部每个学期初做好上学期工作总结以及本学期工作计划，并上报校团委。

(二) 各团总支、团支部每次活动或任务完成后，要做好总结，及时向校团委汇报。

(三) 各团支部要及时、准确地向校团委反映团员的意见和要求，并协助做好解释工作。



(四) 各团支部定期向本支部团员大会汇报工作。

九、团的积极分子培养

(一) 建立数量多、质量较高的团员后备队伍，定期研究青年积极分子情况。

(二) 确定专人进行培养，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有的放矢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加强个别教育，使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的工作更有针对性。

(三) 积极组织积极分子参加青年志愿者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使他们在实践中得到教育和锻炼。

(四) 吸收积极分子参加一些团的会议和活动，提高他们对团的认识，便于加强团组织对他们的了解和考察。

(五) 分配积极分子做一些适当的社会工作，加强他们的思想训练和工作能力培养。

(六) 组织积极分子按期上团课，让积极分子对团有深入的了解，进一步提高其思想觉悟。

十、团员学习

(一) 团员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每周定期参加网上青年大学学习活动。

(二) 充分利用业余团校等阵地进行学习。

(三) 学习的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文件、决议、指示；国内外时事及业务文化知识等。

(四) 在学习过程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意思想性与教育性相结合，防止以文娛活动代替学习。

十一、换届改选

(一) 学校团委委员每届任期两年，期满时要按时召开团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对于毕业离校的团委委员，经学校党支部和上级团委批准，学校团委按程序增补团委委员。



(二) 对于组织涣散，未起到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的团干部，学校团委、团支部要加强教育，如经教育无效，则履行团员大会改选。